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戴柄桐
被　　告　韋朝福
　　韋水和
　　韋清曆
　　韋萬壢
　　玖懋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英
被　　告　韋惠方
訴訟代理人　韋宏杰
被　　告　韋惠烜
　　陳政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03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68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納113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